合同号：（2026）094-XX-012

江阴市人民医院全医嘱智能管控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采购包1 全医嘱智能管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81-JZCG-G2026-0006）。

2、服务内容：全医嘱事前管控服务、管控决策分析服务、业务管控个性化知识定制服务

3、服务范围：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敔山湾院区（含元林）。

4、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自软件平台安装上线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 ¥345,000（小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模块分类	价格（元）
1	全医嘱事前管控服务	155000
2	管控决策分析服务	50000
3	业务管控个性化知识定制服务	140000

包含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若产生劳动、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成果（包括定向开发软件、系统组件、代码、技术文档等）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全部措施:

(1)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交付；

(2)要求乙方自费获得第三方的许可；

(3)要求乙方修改使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解除本合同。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支付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费用；（2）甲方为处理侵权或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3）因侵权导致系统停用/整改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可得利润损失等所有损失和替代费用、修复费用等全部费用。（4）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乙方在此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普通使用许可，允许甲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进行开发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或利用甲方资料或设施设备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或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项目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含全部可执行代码、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用户手册、数据库结构、接口协议/规范、算法模型、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发明创造、技术秘密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敔山湾院区（含元林）

2、方式: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及甲方所有的项目知识产权的全部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可编译的源代码、开发文档、设计图、数据字典等。

3、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平台安装部署。自软件安装上线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5、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对甲方最有利、或要求最高者为准进行解释，或由甲方单方决定执行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软件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一年，自软件平台安装上线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服务响应要求：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上门保修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热线电话服务：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甲方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4）定期巡检及调优：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5）业务管控个性化定制服务要求

乙方须针对甲方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个性化的医疗业务管控定制服务：

①事前管控规则咨询服务：当甲方各职能监管部门因精细化管理需要提出新的个性化精细化事前管控需求时，乙方须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与提出需求的职能部门进行对接，配合职能监管部门梳理需求、验证业务数据是否满足需求、是否需要对接新的业务系统并采

集新数据，并配合职能部门完成全新管控模型的配置、验证及上线运行。

②事前管控规则配置服务：对于职能监管部门提出的逻辑较为复杂的事前管控新需求，乙方服务人员须在 1 天内（不含外部业务系统的软件嵌套、新业务数据采集等不可控时间）完成管控规则的配置及功能验证，交给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审核后上线发布。

③知识模型库巡检服务：乙方须每季度对医院上线运行的全部知识模型、规则数据、管控成效及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生成巡检报告，并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告解读。

④统计分析报表咨询服务：当甲方各职能监管部门因精细化管理需要提出新的个性化精细化数据统计分析需求时，乙方须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与提出需求的职能部门进行对接，配合职能监管部门梳理需求、验证业务数据是否满足需求、是否需要对接新的业务系统并采集新数据，并配合职能部门完成全新决策分析模型的配置、验证及上线运行。

⑤统计分析报表配置服务：对于职能监管部门提出的逻辑较为复杂、涉及跨业务系统数据的统计分析新需求，乙方服务人员须在 1 天内（不含外部业务系统的新业务数据采集等不可控时间）完成决策分析模型的配置及功能验证，交给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审核后上线发布。

（6）乙方为甲方配备 4 人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实施人员 1 名，开发人员 2 名。（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见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半年，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725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服务期满一年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725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技术规范、数据、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病历数据、财务数据、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需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漏、披露给第三人或给第三人使用. 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被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安装调试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额的 10%，一旦达到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解除本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就合同已经履行且无争议部分双方无需返还，乙方就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应该返还甲方，且乙方应按照未交付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如低于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上述违约金，如有剩余的支付剩余服务费。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拒不改正或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到期服务费甲方有权减半支付。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支付款项的 5%。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6、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 5 日后仍继续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和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程序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号：（2026）094-XX-012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中标单位）：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3 栋 11 楼 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

江阴市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江阴市人民医院

附件：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乐杰	13982141999
2	实施工程师	顾鹏	18011433112
3	开发工程师	魏圣峰	18584881586
4	开发工程师	姜丽	15870891713

江阴市人民医院